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19年8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8月29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120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106.704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8月30日